

香港耀能協會賽馬會田綺玲學校

2019至2020年度 家長通告

有關學生攜帶貴重物品及金錢回校(包括宿舍)事宜

敬啟者：

學校重視培養學生管理金錢及貴重物品的能力，除特別活動外，學生不需要攜帶金錢回校，現訂定下列有關學生攜帶貴重物品及金錢指引，供學生遵從：

攜帶手提電話及貴重物品

1. 本校不鼓勵同學攜帶貴重物品如手提電話、手提電腦等回校，如家長認為有極大需要（如自行上學或自行往返應用學習課程），需長期攜帶貴重物品回校，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校方申請，並叮囑子女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校方不會負上任何責任。如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除書面申請外，亦必須遵守學校所訂的規則：
 - 學生進入校門前必須關掉電話電源，離開學校方可使用。
 - 手提電話須妥善保管，不可隨意向其他同學展示。
 - 如學生不依守則或未經老師同意下使用手提電話，校方有權不再批准同學攜帶電話回校。
 - 手提電話乃貴重物品，學生須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校方不會負上任何責任。
 - 若未有申請而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學校會沒收手提電話，並須由家長到校取回電話。
 - 如學生只在其中一天上學日需要攜帶手提電話回校(例如家有要事)，家長應於事前利用手冊「學校家長通訊」一欄通知校方。所有經校方批准於該天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之學生，都會在手冊「學校家長通訊」一欄通知家長。

攜帶現金

2. 學生不可攜帶現金回校（繳交費用或當天訓練或活動需用除外），若有特殊情況需攜帶現金回校，必須於當天自行向班主任或個案宿舍家長申報，如有違規，校方會通知家長到校取回款項。

買賣借貸

3. 本校嚴禁學生在校從事一切買賣或借貸行為，請家長多留意子女的金錢運用。

相互餽贈

4. 由於學生仍在求學階段，未有經濟能力，因此本校不鼓勵學生互相餽贈貴重禮物，如有需要，如送贈生日禮物，必須先獲家長批准。

請於9月9日(星期一)或以前填妥回條，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，請聯絡學生訓輔及支援組袁志斌老師或黃思敏老師。

此致
學生家長

孫友民校長

2019年9月2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及同意有關學生攜帶貴重物品及金錢回校(包括宿舍)事宜，並會督促敝子弟遵守。

此覆

香港耀能協會賽馬會田綺玲學校

學生姓名：

家長姓名：

班 別：

家長簽署：

日期：

2019-20 年度通告 第 003 號 Ycb-有關學生攜帶貴重物品及金錢回校(包括宿舍)事宜

香港耀能協會賽馬會田綺玲學校
學生攜帶貴重物品回校申請表

敝子弟_____ (姓名) , 就讀_____ 班, 因為: _____

原因, 必須攜帶_____回校, 現向校方作書面申請

讓敝子弟攜帶回校, 本人並會督促 敝子弟遵守以下規則:

1. 不可隨意向其他同學展示。
2. 學生須妥善保管上述所申請之貴重物品, 如有遺失, 校方不會負上任何責任。
3. 如學生不依守則或未經教職員同意下使用, 校方有權不再批准學生攜帶回校。
4. 學生若未有申請而攜帶貴重物品回校, 校方會沒收, 並由家長到校取回。
5. a. 如學生攜帶的為手提電話, 則進入校門前必須關掉電話, 離開學校方可自由使用。
b. 學生須妥善保管手提電話, 不可隨意向其他同學展示。
c. 如學生不依守則或未經老師同意下使用手提電話, 校方有權不再批准同學攜帶電話回校。
d. 手提電話乃貴重物品, 學生必須妥善保管, 如有遺失, 校方不會負上任何責任。
e. 學生若未有申請而攜帶手提電話回校, 校方會沒收其手提電話, 並由家長到校取回。

此覆

香港耀能協會賽馬會田綺玲學校

家長姓名: _____ 家長簽署: _____

申請日期: _____

※校方收到家長的書面申請表後, 會於兩星期內以書面通知家長是否獲批。

※請在合適方格內加上✓

.....
學校專用

上述申請經審視後, 現校方:

批准貴子弟攜帶_____回校。

不批准貴子弟攜帶_____回校, 原因為: _____。

訓輔組簽署: _____ 日期: _____

(本申請表經批核後, 正本由學校訓輔組存檔, 副本分別交給家長及宿舍存檔)